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11-A40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苏净与中科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元科技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苏净”）近日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化物所”）共同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大连化物所：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并重、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实力、以承担国家和企业重大项目为主的国立研究机构，大连化物所重点学科领域有催化化学、工程化学、化学激光和分子反应动力学以及近代分析化学和生物技术。在科学仪器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节能减排等应用方面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。已发展成为战略高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一体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研究所。

2、江苏苏净：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，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是空气净化、环保水处理和气体纯化领域技术、设备、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。公司主导产品包括：空气洁净设备及系统、生物安全设备及系统、节能环保设备及系统、气体设备及系统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，广泛应用于新型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工程、太阳能光伏、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汽车制造、化工冶金、食品卫生等国计民生各领域。

二、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1、宗旨和目的

1) 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。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，发挥各自在资金、资源、技术、人才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构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

共赢，共同发展。

2) 加强科学仪器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新产品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，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3) 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。江苏苏净充分发挥在资源、资金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。大连化物所充分发挥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、技术和人才优势。共同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化，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。

2、主要内容

充分发挥大连化物所在基础应用研究及实验室小试等方面的优势，结合江苏苏净在现有制造业基础与市场等方面的有利条件，共同发展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过程、新产品，实现工业化生产和应用。包括：联合申报承担国家、省、部级重大项目，共享研究成果，加强人才和技术交流等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初始期限为五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与大连化物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公司产学研合作方向的又一种积极探索，将有利于整合资源，充分发挥高校院所人才、智力、技术的优势，提升技术档次和成果转化能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1月11日